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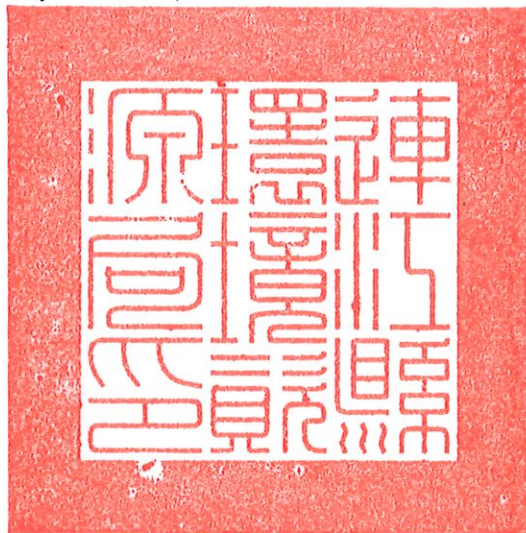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400071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013，查報日期：114年8月1日，廠牌：NISSAN，顏色：銀色，車種：汽車，查報地點：舊清水畜牧場最裡面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4年9月3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裡。

局長 陳忠義